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2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施鈞瀚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
07 第101號、第1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
08 序，爰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施鈞瀚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17 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7行所載「嗣經員警於同日上午6時14分許，到場處理前開交通事故，當場對施鈞瀚實施酒測」，應補充記載為「嗣經員警於同日上午6時14分許，到場處理前開交通事故，施鈞瀚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知悉其為本案交通事故肇事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本案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並經警當場對施鈞瀚實施酒測」。

19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於民國108年9月7日執行
20 完畢」，應更正為「於民國108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21 毕」。

22 (三)、證據補充：被告施鈞瀚於審理時之自白。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
25 布，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

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為文字修正，尚非法律變更，且該2款規定與本案之論罪科刑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按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惟若行為人酒後駕車過失傷害人，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所定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而已就「酒醉駕車」之行為依該規定處罰時，為避免雙重評價過度處罰，就過失傷害部分，應不再依同一事由加重其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果參照）。本案被告酒後駕車部分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其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依前開說明，即毋庸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重其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有起訴書及前開更正所示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尚難遽認被告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以加重其刑。
- (四)、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而自首犯罪，嗣並接受裁判等情，此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經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本分局正濱派出所接獲報案到場測繪、採證，並對

犯嫌施鈞瀚、告訴人黃春系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等內容自明，堪認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符合自首之規定，爰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重要原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竟於當日飲用酒類完畢、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車上路，復因逆向行駛並致告訴人受有本件傷害，其所為實應非難。參以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未依約履行賠償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過失程度、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調偵字第101號

23 113年度調偵字第189號

24 被 告 施鈞瀚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4

26 樓

27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施鈞瀚前因重利案件，經臺灣基隆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236
02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15日確定，復與他案接續執
03 行，於民國108年9月7日執行完畢。猶不知警惕，竟仍於112
04 年8月28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年月29日凌晨4時許止，在基隆
05 市中正區新豐街某處卡拉OK店飲用啤酒4瓶，在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
07 意，於同年月29日凌晨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8 用小客車自該處上路，復於同日凌晨5時46分許，駕車沿基
09 隆市中正區北寧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基隆市○○區○
10 ○路0號前，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
11 車之車道內，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酒後控制力及注意
12 力降低，逕行侵入來車道，適黃春系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
13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由西往東
14 方向行駛至該處，二車發生碰撞，致黃春系受有腦震盪、未
15 伴有意識喪失及全身多處鈍挫傷之傷勢。嗣經員警於同日上午
16 6時14分許，到場處理前開交通事故，當場對施鈞瀚實施
17 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71毫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黃春系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項
1	被告施鈞瀚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112年8月28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年月29日凌晨4時許止，在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某處卡拉OK店飲用啤酒4瓶，復駕車上路，因而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黃春系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春系於警詢之指訴及偵訊時具結之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逕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侵入

01

	證述	來車道，致發生前開車禍事故，因而使告訴人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及全身多處鈍挫傷傷勢之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及現場車禍事故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發生本案車禍事故之事實。
4	基隆市警察局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2年2月15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證明員警於112年8月29日上午6時14分許，到場處理前開交通事故，當場對被告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71毫克之事實。
5	長安醫院112年11月13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8月29日至該院急診就診，經該院診斷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及全身多處鈍挫傷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施鈞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再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罪名不同，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就前開公共危險罪嫌部分，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檢察官 陳淑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闕仲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